

证券代码：873115

证券简称：亚飞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号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2 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85 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16 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7,387.03 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7,679.47 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0,181.79 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 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8 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-70	房地产业	房地产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	批发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专业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	批发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商务服务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221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,426.2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13.2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000 万元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.21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（收）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9 次，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美华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卢淑红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荭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董美华，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9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27 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卢淑红，201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5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11 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荭，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，1995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49 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，符合审计独立性要求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审计费是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